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0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8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1. 审议《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本公司发展，优化债务结构，补充短期流动资金，本公司计划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额度可循环使用）的超短期融资券。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2. 审议《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3. 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特别决议案

审议《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